

计算机 报告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我们为什么仍然要关注信创?

——行业点评报告

投资要点

□ 信创产业有望成为今年下半年业绩兑现的主要方向

从往年政府预算的规划与执行节奏来看,上半年一般是预算集中规划期,下半年是预算集中执行期,故而我们判断随着各级政府以及企业的预算规划在上半年制定完成,下半年有望进入业绩兑现区间。

- □ 在国际局势日趋复杂的大背景下,自主可控是全行业发展的基石
 - (1)事件端——美对华制裁政策持续加码。2023年3月3日,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工业和安全局(BIS)将28家中国实体加入贸易黑名单;3月28日,再次以"人权"为由将5家中国实体列入实体清单;5月30日,美国财政部以参与跨国销售非法药品生产设备为由,宣布制裁13个中国实体与个人,结合近期算力相关新闻事件,我们预计未来美国对华政策仍将趋紧;
 - (2)政策端——高层领导人会议多次强调,地方政策辅助落地。2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会议上,习总书记指出"要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步伐,解决外国"卡脖子"问题";2月21日,第三次集体学习会议上,总书记再次强调"应对国际科技竞争、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我们加强基础研究,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5月10日,北京经信局印发了《北京市关于加快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提出使用资金支持信创标准落地应用、支持信创企业上市等措施,未来各地信创产业支持性细化政策有望持续推出;
- □ 驱动因素: 党政信创逐步下沉, 央国企及行业信创序幕拉开
 - (1) **党政信创**:未来区县等各级政府信创将持续推进,此外信创范围有望从电子公文延伸到电子政务系统,下半年党政信创有望提速;
 - (2) 央国企及行业信创: 2022 年 9 月底国家下发 79 号文,要求到 2027 年央企国企在 OA 门户等领域全面替换、ERP和 CRM 等领域应替尽替、生产制造和研发领域能替就替,信创需求释放节奏往往是先试点再推广,预计未来央国企信创将逐步推进,同时央国企资金状况相对更好、受预算资金的影响较小而受"性价比"等商业因素影响更大,我国信创产业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已从"可用"逐步迈入"好用"阶段,随着国产软硬件生态的逐步完善,有望形成自我迭代的正向循环,未来有望持续加速;
- □ 投资建议:关注四条细分赛道

从过去三年的信创产业发展来看,国产 IT 基础设施和软硬件进行了大量的适配工作,我国信创产业已迈入"好用"的发展新阶段,我们认为信创作为未来 5-10年的大产业趋势,下半年有望成为计算机板块业绩率先兑现的方向,建议关注细分赛道: 1)信创主要标的:关注中国软件、太极股份、中国长城; 2)华为产业链:关注拓维信息、神州数码、超图软件; 3) OA: 推荐致远互联,关注泛微网络; 4)密码安全:推荐三未信安、信安世纪,关注吉大正元等;

□ 风险提示

政策及资金导致需求或订单不及预期的风险、信创产业发展节奏不及预期的风险、国际局势变动风险等;

行业评级: 看好(维持)

分析师: 刘雯蜀

执业证书号: s1230523020002 liuwenshu03@stocke.com.cn

分析师: 李佩京

执业证书号: S1230522060001 lipeijing@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 1 《重点关注国内 AI+应用端, 预计下半年迎来政策和需求共 振》 2023.07.03
- 2 《AI 安全系列: 以子之矛, 攻子之盾》 2023.06.26
- 3 《数据要素持续赋能 AI, 助力 AI+应用蓬勃发展》 2023.06.23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买 入: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20%以上;

2.增 持: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20%;

3.中 性: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之间波动;

4.减 持: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看 好: 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10%以上;

2.中 性: 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10%以上;

3.看 淡: 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 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 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 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5 层北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深圳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 33 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 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 (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 (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 https://www.stocke.com.cn